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关联交易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本项关联交易能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结算效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资金成本。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概述

为节约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协议将于 2024 年到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公司拟继续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简称：《协议》），有效期一年，从公司本年股东大会批准《协议》之日起至 2025 年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止，并拟确定：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额为 35 亿元；在财务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22.98 亿元，其中贷款不超过 22.78 亿元。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在财务公司的年日均存款额不超过 34 亿元；在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额不超过 42 亿元；在财务公司的贷款额度不超过 7.6 亿元；在财务公司的承兑汇票额度不超过 3.55 亿元；在财务公司的保函及投标保证金等额度不超过 5,200 万元。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额 29.31 亿元；日最高存款额 38.68 亿元，存款年末余额 23.70 亿元；贷款最高额 2.50 亿元，年末余额 2.21

亿元；承兑汇票最高额 0.81 亿元，年末余额 0.31 亿元；保函及投标保证金最高额 0.43 亿元，年末余额 0.29 亿元。均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结合公司 2024 年的资金收支预计情况，公司拟确定在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额为 35 亿元，存款利率范围为 0.45%-2.025%；拟确定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的贷款额度不超过 22.78 亿元，贷款利率范围 2.00%-3.65%，具体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拟确定在财务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 22.98 亿元，其中：贷款不超过 22.78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成立的、2001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为集团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65 亿元，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110000710928911P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颁发的编号为 L0015H2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

财务公司获准从事主要经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单位，与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所列关联关系。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23 年，财务公司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相关条款，为公司提供了优惠、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违约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1）存款服务；（2）结算服务；（3）综合授信服务，包括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理、非融资性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服务；（4）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定价政策

1、财务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不低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向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也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利率；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综合考虑期限、业务类别、产业政策、客户性质、风险溢价等因素进行定价。财务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贷款利率应具有竞争性。

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票据贴现、票据承兑等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服务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3、财务公司根据公司要求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4、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应不高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乙方向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

（三）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公司承诺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2、经公司申请,财务公司需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必要时,可要求财务公司提供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财务公司承诺一旦发生可能危及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及时向公司履行告知义务。同时,公司也将立即转出所存款项。

4、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四) 其他事项

《协议》有效期一年,为公司本年股东大会批准《协议》之日起至 2025 股东大会批准新的《金融服务协议》之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不低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向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也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利率。提供的存贷款利率具有竞争性。

(二)公司及子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可在授信额度内随借随还,方便快捷,节省财务费用。

(三)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付款服务、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四)财务公司接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的监督,并按上述监管机构的规则及营运要求提供金融服务,按照协议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可以防范资金风险。

(五)财务公司作为集团公司内部的金融服务供应商,相对独立于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运营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沟通更有效率,可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较商业银行更方便、更高效的金融服务。

此项关联交易能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结算效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资金成

本。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中国卫星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全部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了《中国卫星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和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中国卫星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定价原则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交易内容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决议；
- （四）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